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89號

抗 告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育玲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伊輾轉受讓取得對於第三人許連祥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債權，許連祥於民國98年3月23日死亡，遺產由第三人徐月珠與相對人許育玲繼承，許連祥對於第三人伊達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伊達公司）650萬元出資額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遭相對人處分，變價所得與其固有財產混同，應於650萬元額度內對伊負清償責任。伊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於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（下稱胡連等3家公司）如附表1所示股份等債權（下稱系爭3筆債權）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5228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復遭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，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17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名義記載債務人於所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者，係負以遺產範圍為限之物的有限責任。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繼承人之固有

財產混合之情形外，債權人僅得就該遺產本身取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限定繼承之繼承人，就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，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，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，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第三人，如依該財產之外觀，可認定執行之財產為其固有財產時，即非無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7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許連祥於98年3月23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配偶徐月珠、長女即相對人許育玲、長子許育乾、次女許育婷。嗣徐月珠與相對人於98年6月3日聲請限定繼承，將系爭出資額列為許連祥遺產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98年度繼字第1364號事件准為限定繼承之公示催告，許育乾與許育婷經同院98年度繼字第1332號事件准予備查拋棄繼承在案，有臺南地院105年12月8日南院崑家儒98年度繼字第1332號函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聲請狀、遺產清冊在卷可稽（見原處分卷第44-50頁）。

(二)伊達公司於98年4月23日就系爭出資額註記為股東許連祥遺產管理人徐月珠（見原處分卷第148頁），惟徐月珠與相對人既於98年6月3日向臺南地院聲請限定繼承，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而應依民法第1177條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則伊達公司註記徐月珠為許連祥遺產管理人，顯與臺南地院上開卷證不合，故系爭出資額應屬徐月珠與許育玲限定繼承之遺產。雖相對人於109年7月30日向執行法院陳報許連祥遺產，所舉109年7月24日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並無系爭出資額（見原處分卷第107頁），惟並無系爭出資額遭何人處分之資料，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處分系爭出資額，變價所得與其固有財產混同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3-55頁），既為相對人所否認，抗告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況且，系爭3筆

債權為相對人基於股東或董監事身分，對胡連等3家公司之股份、股利、股息或董監事酬勞等權利，核屬相對人之固有財產，性質上不至與系爭出資額之變價所得發生混同。則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系爭3筆債權為強制執行，即與上開規定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固有財產即系爭3筆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，並無不合。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，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 
法官 管靜怡  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莊雅萍

附表1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

(1)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、股利、股息及其他一切給付。

(2)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、股利、股息、董監事酬勞及其他一切給付。

(3)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、股利、股息、董監事酬勞及其他一切給付。

附表2：許連祥財產清冊

| 編號 | 許 連 祥 所 遺 財 產    | 價值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 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1,755元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二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| 3,915元     |
| 三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| 1,215元     |
| 四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| 540元       |
| 五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| 4,212元     |
| 六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| 16,440元    |
| 七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| 0元         |
| 八 | 伊達工業有限公司投資         | 6,500,000元 |